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ZCLOUD TECHNOLOGY
CONSTRUCTION LIMITED**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 (1) 董事調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起，王大明先生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起，薛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 董事調任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起，由於王大明先生(「王先生」)將於本集團擔任執行職務，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與調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下文載列王先生之履歷詳情：

66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聯合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取得中國助理經濟師資格，其後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六年取得經濟師及高級經濟師資格。王先生於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擔任中國創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創工信（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多間中國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王先生亦為北京市等多地政府提供經濟分析及於國內多所高校擔任特聘客座教授。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起擔任全球數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前稱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而言，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已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而彼之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另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收取每月40,000港元之酬金，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王先生之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王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就王先生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王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之調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起，薛蘭女士(「薛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薛女士之履歷詳情：

60歲，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修畢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課程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薛女士擔任中國外交部檔案館助理館員。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彼擔任中國駐澳洲悉尼總領館之副領事。薛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中國證券業協會擔任國際部主任。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66)上市之公司)之國際業務部總經理。薛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產品部董事及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擔任華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薛女士於曾擔任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中信建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2、4、5類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以及中信建投(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類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薛女士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牌照。薛女士於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和知識。薛女士亦為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而言，薛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薛女士(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薛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薛女士已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根據委任函，薛女士之服務任期定為十二個月，並可按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延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薛女士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薛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薛女士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薛女士已確認(a)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b)彼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薛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薛女士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起，王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薛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先生擔任新職務及薛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皓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家豪先生、劉志弋先生及王大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震港先生、吳勵妍女士及薛蘭女士。